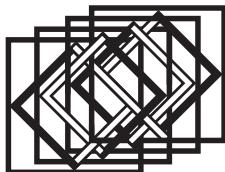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自願公告**

###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乃由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就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一間於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坦桑尼亞')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買賣由潛在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部份或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目標公司擁有一座營運中的黃金加工廠及於坦桑尼亞從事黃金勘探及生產項目。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潛在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伍波先生之配偶外，目標公司，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僅供識別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與潛在賣方就目標公司及其資產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並就交易條款進行磋商，以及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或其條款或安排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 **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財務承諾**

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並無任何財務承諾。

###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透過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來實現現有業務多元化，並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擴闊投資範圍、分散收入來源之合適機會，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可能交易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幸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雲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